

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该项属于资格审查项，必须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理工大学）的（电子束蒸发镀膜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子束蒸发镀膜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元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14182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87000.3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元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